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下午三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傅委員祖聲 邱委員國昌

劉委員光華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許顧問桂霖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蔡總幹事信義（王西崇代） 陳副總幹事文成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紀錄修正確認。

（二）紀錄丙、臨時報告事項決定一修正為：「本會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第三二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之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訂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六），先徵詢各主要政黨意見，如有變更為宜之一致意見，於不影響選務情形下，再提會討論。」

二、第三三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 1 ·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2 ·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3 ·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函請本會委員會議提案更改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日程一案，經依委員會議決定徵詢各主要政黨意見，嗣又接獲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來函建請通盤檢討及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作有相關之附帶決議。報請公鑒。

決定：改提臨時動議案。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將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下屆常任及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人選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決議：一、通過，由本會依程序聘任。

二、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人選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指定。

第二案：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法制組、人事室

第三案：有關本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決議：通過，本會組織規程修正案即報院核定。

第四案：有關本會組織法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五案：謹擬具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決議：通過，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內載明。

第六案：有關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宜蘭縣潘文雄、台南市陳洺楠、陳宜楠等三人涉嫌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件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決議：宜蘭縣潘文雄、台南市陳洺楠、陳宜楠等三人均不予以處罰。

第七案：關於監察院函為本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核有違失，提案糾正一案，謹擬具檢討改進意見，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決議：依專案小組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意旨修訂本會圖例及補充函釋，函復監察院，並儘速函請地方選舉委員會照辦。

丙、臨時報告事項

人事室

一、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以公開。

二、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以公開。

丁、臨時動議

第一案：檢陳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移送本會審查之側錄影帶涉嫌播出民調或投票日助選案件，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一、東森華榮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罰鍰新台幣六十萬元；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及其代表人各罰鍰新台幣七十萬元。

二、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案：更改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日程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人：劉光華委員

賴浩敏委員

決議：一、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更改為九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一票贊成、九票反對。

二、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更改為九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或十一日以外之其他日期：二票贊成、六票反對、二票棄權。

三、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維持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辦理。

戊、散會（二十時）。

敬請攜帶議程出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三三五次會議議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五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四次會議紀錄 · · · · ·	第 1 頁
二、第三三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第 6 頁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 · · · ·	第 12 頁
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	第 13 頁
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	第 14 頁

(二) 第一組

案由：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黨團函請本會委員會議提案更改第六屆
立法委員選舉日程一案，經依委員會議
決定徵詢各主要政黨意見，嗣又接獲民
進黨立法院黨團來函建請通盤檢討及立
法院相關委員會作有相關之附帶決議。

報請 公鑒。 · · · · · 第 15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 · · · ·	第 25 頁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	第 26 頁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	第 26 頁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五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三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三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理單位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 事 室 人 事 室 人 事 室 人 事 室 人 事 室 人 事 室 人 事 室

<p>第八案：為審定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詳如附表），敬請核議。</p>	<p>本案業依決議於 7 月 2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p>	<p>第一組</p>
<p>決議：通過，依法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p>		
<p>第九案：謹擬具立法院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案，敬請核議。</p>	<p>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名額，將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內載明</p>	<p>第一組</p>
<p>決議：通過，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內載明。</p>		
<p>第十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p>	<p>本案業依決議於 93.8.9 下午三時，由黃昭元委員主持會議研議。</p>	<p>人事室</p>
<p>第十一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投票日遇有天災處理原則（草案）乙種，如附件，敬請核議。</p>		<p>第一組</p>
<p>決議：一、成立專案小組研議。 二、請黃昭元委員、陳銘祥委員、蔡茂寅委員、周志宏委員、劉靜怡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委員，並由黃昭元委員擔任召集人。</p>		

第十二案：關於投票所選舉人以
按指印領取選舉票
，管理員及監察員之
證明方式一案，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保留。

<p>第十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p>		組室 制事 人事室
<p>第十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p>		
<p>丁、臨時動議</p> <p>案由：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敬請核議。</p>	<p>經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234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p>	
<p>決議：通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p>		第一組

決定：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函

請

本會委員會議提案更改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日程一案，經依委員會議決定徵詢各主要政黨意見，嗣又接獲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來函建請通盤檢討及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作有相關之附帶決議。報請 公鑒。

說明：一、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函請本會委員會議提案更改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日程一案，經提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三三四次委員會議臨時報告事項決定：（一）先徵詢各主要政黨意見，如有一致意見，於不影響選務情形下，再提會討論。（二）來函所述疑點，適當澄清回應。

二、案經本會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中選一字第09
33100237號函分別徵詢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民主進步黨以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組十一字第A0407565號函表示：「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悉全數尊重貴會之決議辦理。」台灣團結聯盟則未函復表示意見，惟據報章報導，該聯盟秘書長、立法院黨團、立法院黨團副總召集等皆表示尊重本會之決定。另透過本會委員徵詢無黨團結聯盟意見，經轉述宜變更投票日期，以免落人口實。

三、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民立伍之四（休）銘字第010號函建請本會通盤檢討公職人員、民意代表等相關選舉投票日期，制定合憲性之規定，以杜絕爭議，併案報請卓參。

四、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法制、內政及民族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附帶決議：「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排定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日期為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一日不當一事，幾經立法院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無黨聯盟黨團等數次與中選會反映，希望回歸十餘年來均安排在十二月第一個星期六之慣例。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最近一次全體委員會中順應民意，予以更改回十二月第一個星期六之慣例。」

五、檢附本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中選一字第09331
00237號函、民主進步黨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組
一字第A0407565號函、民主進步黨立法院
黨團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民立伍之四（休）銘字第0
10號函、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法制
、內政及民族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部分
）影本各如附件。

六、報請 公鑒。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法制組、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謹擬具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立法委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十五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三、前項固定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定為新台幣六百萬元。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依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經計算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附表一、附表二。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內載明。

決議：

第六案：有關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宜蘭縣潘文雄、臺南市陳洛楠、陳宜楠等三人涉嫌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件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一、依據本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三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者：宜蘭縣潘文雄、臺南市陳宜楠、陳洛楠等三案重行查明事實後再議。」辦理。

二、本案經分別函請宜蘭縣、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重行查明事實如下：

(一) 潘文雄案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七月八日派員訪談該村村民張金貴等五人，均表示：「廣播中並無要求村民支持某某候選人。」七月二十二日再度訪談檢舉人指定之該村村民顏美珠（亞韻沙耘）、陳榮琴等二人，分別表示：「不知道，當天早晨天氣很冷，六點多我還在睡覺。」、「那天適逢農忙期，早上五點多鐘，就到菜園忙著澆水，根本沒有聽到潘村長的廣播。」

(二) 台南市陳洛楠及陳宜楠案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檢送涉案錄音帶前來，其內容如下：

1 · 語言部分：「各位敬愛府城鄉親大家好！我是臺南市長許添財，今天是我們選總統副總統及公民投票日子，請各位鄉親記得早上八點至下午四點中間，攜帶身分證、印章來到投票所投票；未收到公投通知單的人，也照樣可以憑身分證領到公投票。這次選票有三張，一張選總統副總統，另兩張選公投，請大家要記得，拜託！拜託！」

2 · 另穿插播歌曲「伊是咱的寶貝」內容如下：「一蕊花，生落地，爸爸媽媽疼尙多，風那吹 愛甲被，吳通乎伊墮落黑暗地，勿開耶花需要你我的關心，乎伊一片生長的土地，手牽手，心

連心，咱站作伙，伊是咱的寶貝。」

3 · 另原案所附宣傳車照片，其看板除有候選人肖像及黨徽外，文字如下：「相信台灣 堅持改革」「顧台灣，拼中國 顧人民，拼幸福」。

三、案經七月三十日巡迴監察員會議審議如下：

(一) 潘文雄案證據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二) 陳洺楠及陳宜楠案廣播之內容與競選及助選無關；亦沒有明顯證據可證明插播之歌曲為助選歌曲，建議不予處罰。

四、檢陳有關「宜蘭縣潘文雄案」之訪談筆錄七份；「臺南市陳宜楠、陳洺楠案」宣傳車各式照片六頁。（如附件），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七案：關於監察院函為本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核有違失，提案糾正一案，謹擬具檢討改進意見，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監察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九三）院台司字第0932600781號函送旨揭糾正案略以：（一）法院委託本會鑑定之案件，本會僅表示可派員出庭鑑定，未陳明亦可將選票以透明塑膠袋密封後，寄回本會鑑定，作業標準不一。（二）本會之鑑定未依有效無效認定圖例及七十五年所為函釋為之，核有違失。並請本會切實檢討改善，文到二個月內見復。爰就該院所述各節，縷析如下。

二、關於選票送請鑑定程序問題：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法律即明文無效票之認定程序，並授權上開選務人員「共同」為之，故選票認定，有無替代性尚非無虞，是以台中高分院函請本會鑑定時，本會建請於雙方當事人在場下，由本會或所屬選舉委員會派員協助鑑定，較為妥適，且可避免所送選票於本會鑑定過程有所污染，引致不必要之困擾。況該院來函係就上訴人一造之請求部分（十二張爭議票）轉交本會鑑定，鑑定費用須由本會通知當事人繳納，以其程序繁複，本會尚無前例，為簡化行政作業，爰函復該院由本會派員出庭鑑定，尚無不當。其後本會亦已應該院之請派員出庭鑑定，該院選舉法庭並未表達，本會因之已造成其審判上之任何困擾。

（二）其後各法院陸續要求選票鑑定，本會為資慎重，乃

事先與法院協調洽商，法院認為選票鑑定不一定須本會派員出庭，但過程中確有遭致污染之虞，故雙方始建立以透明膠袋密封後，再行送會鑑定之作業模式，已無作業不一情事。

三、關於本會未依圖例鑑定問題：

- (一) 按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上開條款構成要件有二：一為「選舉票」，二為「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該法條並未明定於「選舉票」之候選人欄格內，因此，解釋上，凡於「選舉票」上之任一位置有上述按指印等情事時，即屬無效票。復查，本款規定乃源於地方選舉法規（五十三年修正增訂之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推其立法意旨，在於因選罷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係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若於選舉票上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即有妨害選舉秘密性之虞，因此選票上之任一位置有上開事實者，自屬有妨害選舉秘密性而應認為無效。故該款規定為「推定有效」之例外，蓋如投票人用自帶之原子筆或鋼筆圈選，或圈選後，於圈選欄內之戳記上加按指印或簽名、蓋章，均屬有意識之確認其圈選對象之行為或有意識之加強確認行為，如依有效推定原則，上開選票均應認為有效。
- (二) 系爭案件，法院以有效推定原則來適用第五款之規定，認為將按指印與簽名、蓋章等故意行為併列，可知按指印應以故意為之者，始為該當，是以若將指印按於候選人欄「各格」內，應認係有意識之圈選行為，該選票應屬無效。若非上述有意識之圈選行為，僅係圈選過程中不慎留下指印所導致之污染

，應分別其是否達於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依同項第七款處理。

(三) 惟第五款之規定，得否套用推定有效原則尚不無疑義，雖按指印與簽名、蓋章等故意行爲併列，按指印應以「故意」爲之始爲無效，其判別標準，僅能依客觀之事後審查爲之，乃屬當然。但法院並未陳明其所謂「故意」究係投票人故意留下記號，抑「故意」強化其圈選某人之意識，如以其「推定有效」爲標準，則按指印於候選人圈選欄內乃「故意」強化其圈選某人之意識，應採有效推定，認定爲有效票，按指印於其他位置之選票，應認定爲「故意」留下記號，而屬無效票。故如據「推定有效」原則予以推論，似無從得出按指印於圈選欄內即爲無效，按指印於其他位置即屬無意識之行爲，而應認定爲有效。況即使將投票人按指印於候選人之圈選欄內，姑認定係有意識之行爲。但何以該候選人其餘各格，尤其是其他候選人欄內之各格，留有指印，亦可作相同之推定，認係有意識之行爲，均可認定爲無效票？易言之，指印位置與有效無效之認定，應無連帶關係。

(四) 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無效票之規定，係列舉而非例示；本會訂定之有效無效認定圖例，則爲例示而非列舉，性質上，係爲協助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認定選舉票有效無效，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訂定之行政規則。又所訂圖例係就裁量事項中典型的案件，作一般例示性的規定，執行人員若遇有特殊的案情，仍應本於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規定及法律授與裁量權之意旨，獨立作出切合個案情節的不同決定，以免犧牲個案的正義。因之，選務人員遇有於選舉票上按指印者，即應認定爲無效票，乃屬當然，而不應以本

會所訂圖例，僅有按指印於圈選欄為無效之圖例（14）、（15），即遽以反面推論按指印於別處者，即為有效。此情形與簽名或蓋章相同，圖例（10-14），均僅列出簽名或蓋章於圈選欄內為無效，但並非謂簽名或蓋章於他處，即得反面推論為有效。

四、關於本會未依函釋之規定鑑定問題：

（一）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五、．．．、按指印、．．．．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依上開規定，從客觀事實上可辨識係「指印」者，應適用第五款規定認定為無效票。如客觀事實上雖有油污沾染，但無法辨識係屬「指印」時，則應依第七款規定判斷。此乃法律體系及適用之當然，斷無選舉票上按有指印，而得同時適用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否則，「按指印」規定將形同具文，因得逕行適用第七款規定故也。本會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中選法字第17158號函釋以：「關於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無效票圖例』所示『指印』位置以外之處，留有指紋痕跡者，是否亦為無效票疑義一案，按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選舉票上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本案僅於選舉票上留有指紋痕跡，致污染選票，若其情節，未達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依上開同條第七款規定意旨，應仍屬有效票。」上開函釋係就第五款所稱「指印」與「指紋痕跡」加以區分，亦即前段亦肯認「於選舉票上按指印者」，應以無效票予以認定；後段文句為「本案僅於選舉票上留有指紋痕跡，致污染選票，若其情節，未達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依上開同條第七款規定意旨，．．．」，從其整體函釋觀之，後段所指事實，顯非屬「於選舉票上按指印者」之情事，蓋因係沾有印泥不潔之手指，掠過選票，無法辨

識爲指印時，乃以污染視之，而依第七款規定處理。況經審閱該函釋原卷附例（附件一），其判別標準並未以指印「位置」予以認定，而係以指印紋明顯與否爲認定標準。易言之，出現明顯指印紋，不論其出現於選票何處，均爲第五款所稱之「指印」，否則爲指痕之污染。

- (二) 鑑於地方選務人員迭有將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爲列舉，本會訂定之圖例爲例示，予以混淆情事，本會乃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七日於全國舉行十四場鄉鎮市區級的選務工作座談會，除預告立法院將修正總統選罷法相關圖例將予從嚴認定外，並特別就指印與「指紋痕跡」之區分，加以明確說明：本會上開函釋係以指印紋之明顯與否爲判別依據，與按指印之位置無關。除口頭說明外，尚有座談會會議資料可稽（附件二）。

五、法院與本會鑑定之差異：

- (一) 綜上所述，本會依法條本旨，認爲第五款所稱指印，悉應以指印紋明顯與否爲認定依據，與位置無關；而法院則以「清晰完整」且「位於候選人欄各格內」爲判斷準據。與上開本會函釋及認定圖例不盡相符，但系爭案件係屬特例，於村長選舉中全村投票二千多票中，竟有三十三張指印、指痕爭議票，其指印大小、形狀、位置及指印紋明顯與否均各有所異，即使加諸「指印位置」之判別因素，恐亦難作一致性判別，此於監察院約談中，約詢委員亦自稱，其將系爭選票分送其他委員判定時，亦意見紛紜。

- (二) 上開情事之造成，疑似領票蓋章處或圈投處未用快乾印泥或未提供擦手紙所致。是以該案並非依法規設定之秩序來鑑定選票問題，而係超出法規事由之選票認定問題。就此，系爭案件法院之判決，並未

如監察院所指摘，未採本會鑑定之結果。法院係敘明無論依本會鑑定之結果，或其本諸自由心證依據指印大小、形狀、位置及指印紋明顯與否等為通盤認定之結果，二者，均認定上訴人之得票均比被上訴人之選票為多（本會鑑定多四票；法院認定多五票）（附件三），故作成有利上訴人之判決。易言之，法院所採之態度，係以最大可能差異之方式，以作個案正義之追求，監察院所稱法院未採本會之鑑定，本會因而核有違失一節，殊欠聯結。

六、檢討改進：

（一）關於選票鑑定問題，謹擬具下列方案：

1、甲案

依現行選罷法之規定，選票認定係授權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為之，認定爭議則授權全體監察員表決之，且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仍應認為有效票。上開規定係因應我國分散開票之制所需，分散由各開票所開票，且在民眾圍觀之情況下，爭議之選票乃須及時處理，儘速處理之結果。而「表決」係爭議選票法定處理程序，亦即該「表決」結果即為選務機關就爭議選票有效無效之認定結果，則本會再以鑑定人之身分，介入事實之認定，設有推翻原表決結果者，則法定「表決」機制之存續性，不無疑問。況投開票所為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派出單位，選務工作人員之處置，本會似難謂無利害關係，甚且，部分選舉訴訟本會並為當事人，自不宜以「第三人」之身分為鑑定人。因此，本會就法院所送之爭議選票鑑定案件，擬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拒絕鑑定，亦即採行本會八十九年以前之作法，僅就所涉法規詳為說明，但不作實質鑑定。

2、乙案

法院為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依法得囑託機關為鑑定，本會為選舉票認定圖例之訂定機關，且職司選罷法有效票無效票相關問題之解釋，因此，法院因選舉訴訟就爭議選票有為鑑定必要時，本會當配合法院而為鑑定。而其鑑定作業程序，為確保客觀公正及避免污染選舉票，原則上採行現行作法，由法院以透明塑膠袋密封後送本會鑑定，本會視選票辨識程度之難易，由主辦單位或組成小組為判斷後函復法院。但法院認有出庭鑑定必要者，則由本會選派人員為之。

(二) 關於「指印」與「指紋痕跡」之辨識問題：

1、為避免印泥污染選票，本會一再要求地方選舉委員會採購快乾印台，並備擦手紙，及隨時檢查圈選工具有無污染情事，惟仍發生本案三十餘張選票遭污染之例，當再督飭地方選舉委員會促其澈底改善。

2、本會圖例及函釋，有效無效係以指印紋明顯與否為認定依據，並未以指印完整與否或所在位置為辨識基準；監察院則認為按指印無效票應具備「清晰完整」且「位於候選人欄各格內」之標準。二者利弊及配合補充措施如下：

(1) 本會標準：

甲、利

(甲) 符合法條並未以按指印之位置為判別標準之意旨。

(乙) 選務人員僅須判別有無指印紋即可，於客觀判斷上，較易辨識，且因判斷標準簡單明確，有利減少爭議。

乙、弊

類此本案之特殊情況，可能造成較多無效票，且

不免影響部分當事人自由意志及推定有效原則之適用。

丙、如採本會標準，函釋及圖例配合補充如下：

(甲) 函釋部分：本會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中選法字第一七一五八號函，其中所稱「指紋痕跡」，係指手指因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且客觀事實上未留有清晰指印紋路者而言；如選舉票於客觀事實上留有清晰指印紋路，且以肉眼觀察即可辨識者，係屬「指印」，應為無效票。

(乙) 修增如附件四所擬認定圖例。

(2) 監察院標準：

甲、利

適用推定有效原則，保障當事人自由意志之政治權利，類如本案之案例，有較合理之解決。

乙、弊

(甲) 所謂「清晰完整」難以界定，是否以顯現指印中之「箕」「斗」紋，始屬該當，尚不明確，選務人員執行時不易判斷，易引發爭議，且當選票數僅些微差距時，爭議尤大。甚且，本案一、二審法官就爭議選票有效無效認定結果亦有差異。

(乙) 以指印「位於候選人欄各格內」之位置為判別標準，究係指該圈選候選人之各格或包括其他候選人欄各格，均待釐清，惟以之為準，有逾越法條意旨之虞，另應將第五款條文中之「指印」與簽名、蓋章、或加入文字作不同之處理。

(丙) 選舉人或故意以指尖，或按捺一半指印，或於所圈選候選人欄各格以外之位置為一枚或數枚清晰完整指印，均屬有效票，此與避免妨害選舉秘密投票立法目的恐有相違。

丙、如採監察院標準，函釋及圖例配合補充如下：

(甲) 函釋部分：本會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中選法字第
一七一五八號函，其中所謂「指印」，其指印紋
路應具備「清晰完整」且「位於候選人欄各格內
」之標準。故如於選舉票上所圈選候選人欄各格
內留有非清晰或非完整之指印紋路，或所圈選候
選人欄各格外留有無論是否清晰或完整之指印紋
路，均屬「指紋痕跡」。

(乙) 修增如附件五所擬認定圖例。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後，依審議意見修訂本會圖例及補充函釋
，函復監察院，並儘速函請地方選舉委員會照辦。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五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案由：檢陳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移送本會審查之側錄影帶涉嫌播出民調或投票日助選案件，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復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或第九十六條第八項之規定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八項規定處罰之。」同準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巡迴監察員召集人辦理左列事項：五、召集巡迴監察員研處總統選罷法有關罰鍰事項。

二、本次總統大選，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續送下列涉嫌違法案件：

- (一)東森榮華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三月十日早上八點多東森新聞 S 台播出二組候選人得票率之民意調查。
- (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三月十日凌晨零點二分左右播出國民黨、民進黨所公布之民意調查。
- (三)民間全民電視公司於三月二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除引述上任總統得票率外，並播放候選人電視廣告。

三、案經於七月三十日召開本會巡迴監察員會議審議意見如下：

- (一) 東森榮華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播出民意調查，違反總

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建議裁處該公司罰鍰新台幣五十萬元。併處其代表人罰鍰新台幣五十萬元。

(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引述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建議裁處該公司罰鍰新台幣五十萬元。併處其代表人罰鍰新台幣五十萬元。

(三) 民間全民電視公司於投票日為候選人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建議裁處該公司罰鍰新台幣五十萬元。併處其代表人罰鍰新台幣五十萬元。

(四) 附帶建議意見：

1、總統選罷法部分罰則規定，最低額罰鍰，金額太高，以致於個案審理時，似難視處罰對象或違規之事實情節，做適當之裁量。

2、地方選委會於蒐證時，儘量檢具「物證」如錄影（音）帶等，以資作為裁處之佐證。

3、相關限制規定，如發布民調之限制等，應加強宣導，以免民眾或電視廣播媒體因不知而違反規定受罰；又裁罰之案例，亦應妥為對外說明例如：何以中視公司發布民調逾時二分鐘，即處以鉅額罰鍰，以免外界誤解。

(五) 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移送本會審查之側錄影帶涉嫌播出民調或投票日助選案件處理意見表。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函請涉案公司及其代表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如有意見，請於七日陳述，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八月十三日、十七日回覆，而東森榮華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回覆；檢附該函（陳述書）影本如附件。

擬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

舉罷免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五次會議議程
臨時報告案
人事室

1.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五次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三、各組室報告（一）人事室 2 之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五次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三、各組室報告（一）人事室 3 之附件